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2005 年報

ISO 9001:2000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報告及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錄得銷售額800,2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1,26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1.0%。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1,1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45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7.6%。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購入一間東莞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2,087,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一項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4,668,000港元。扣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該兩項特殊收益項目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上升26.4%。每股基本盈利25.17港仙(二零零四年：21.73港仙)，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5.8%。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18,3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1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之經濟形勢繼續保持良好態勢。二零零五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9%；工業生產增長率為11.4%；而出口增長率達28.4%。二零零五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3%。由於本集團91.8%之銷售額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我們受惠於這兩個地區之強勁經濟增長。來自中國之銷售額增長19.8%；來自香港之銷售額增長17.6%；而來自東南亞之銷售額增長52.7%。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在機床方面之開支為109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5%。中國繼續為世界最大之機床消費國及進口國。事實上，中國消耗全球機床產量逾五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機床進口值為67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3%。

主席報告

在製造業某些類別，中國在世界上佔據極為重要之地位。例如，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汽車生產國，於二零零五年汽車產量為560萬輛。中國亦為第三大模具製造國，二零零五年之估計產值為58億美元。模具製造業及汽車製造業均為機床、測量儀器、切割工具及相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機床業務增長17.5%；測量儀器業務增長32%，切割工具業務增長42%。最大客戶群為電子行業，佔本集團銷售額27.7%。第二大客戶群為模具製造業，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9%。其他主要銷售來自工業機械、汽車、金屬零件、家用電器及開關裝置之製造商。

於二零零五年，除新增之4,000平方米深圳先進製造技術中心外，我們亦在中國成都、寧波及南京開設辦事處。一項供應超過40,000種工具予中國製造行業之新授權業務有良好開端。已完成印製五千份中文產品目錄，並已成立一專業銷售工程隊伍。為拓展東南亞市場，我們亦在越南及印尼設立辦事處。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之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將繼續帶動二零零六年經濟增長。然而，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實施之政府宏觀調控經濟措施仍導致若干過熱行業之投資放緩。二零零六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達9.2%；工業生產增長率估計將為15%；出口增長率估計將為16%。而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為5.5%。

中國製造業將繼續保持極強勁之增長勢頭，且國內對高科技機械及設備之需求龐大。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刺激經濟增長及為許多產品帶來需求。汽車製造業是中國極為重要之行業，目前每年之生產能力為800萬輛。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汽車銷量之年增長率預計將不低於10%。二零零六年中國機床市場預計將實現15%之增長。因此，中國將仍為本集團業務之最重要市場。

我們位於深圳之新4,000平方米先進製造技術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該中心為一個長期性陳列場地，各式各樣設備及工具可供客戶參觀。此外，我們定期為客戶舉辦技術研討會及應用培訓。該中心亦可提供測量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預計該中心將吸引更多業務，特別是來自華南之客戶。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專注於不斷改善管理質素，並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客戶服務、員工培訓、人才發展及資訊科技。

我們將拓展我們在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除歐洲鈑金機械供應商Finn-Power(我們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擁有其獨家銷售權)外，我們還將代理更多生產線。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預期將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取得顯著增長。我們將繼續物色代理新產品，並尋找適當之合作夥伴建立合營企業之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股東、供應商、客戶及業務伙伴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感謝我們之員工年內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非常穩健。年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7，於二零零四年則為1.49。年末，現金及銀行透支值為31,82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則為74,4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1,149,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09,01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9,317,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7,187,000港元。於同日，集團之負債總額約達407,270,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7,187,000港元。另一方面，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18,419,000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6(二零零四年：0.5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798,464,000港元，其中約366,411,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約8,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34,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及或然負債及並無附追之貼現匯票(二零零四年：8,657,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98,9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4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90,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82名(二零零四年：341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82名，中國僱員數目為274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6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62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39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44歲，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48歲，兼任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主管材料及生產技術科業務。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麥栢基先生，現年49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20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現為東亞教育促進會之董事，從事提供地區教育課程事務。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 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負責金屬切削機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模具協會之理事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及負責快速成形手辦及注塑機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吳文龍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量具工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及金屬切削刀具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8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及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沙偉強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沙先生於金屬鈑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8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先進製造技術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彼於本集團工作逾20年，於向各製造業推廣CAD/CAM軟件、工業機械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林仲強先生，現年45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之營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逾20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49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明輝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機床貿易公司，並於亞洲(包括中國)市場機械貿易有逾27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陳和欽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晉升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7年經驗。彼持有澳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耀文先生，45歲，本集團Hoffmann部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積累22年經驗，主要為在工業消耗品領域及主要在全球性品牌消費產品領域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9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8,34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第35頁。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12,053,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抵押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於下列期間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232,037
第二年	—
第三至第五年	—
	232,037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388,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該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價	
				年內授出			於授出	於行使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年初	(失效)	年內行使	年末	日期	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陳正煊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0.87	200,000	–	(200,000)	–	0.87	1.37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0.87	3,860,000	(464,000)	(3,396,000)	–	0.87	1.41
			4,060,000	(464,000)	(3,596,000)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摘要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估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屬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乃不適當，故並未對該些購股權作出估值，年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任職主席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被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內。執行董事陳麗而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大樓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達1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至1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持有之每股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	長倉	2,868,000股	816,000股	133,700,000股	137,384,000股	67.38%
(「李先生」)			(附註(b))	(附註(a))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麗而女士	長倉	816,000股	2,868,000股	133,700,000股	137,384,000股	67.38%
(「陳女士」)			(附註(c))	(附註(a))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正煊先生	長倉	200,000股	100,000 股	Nil	300,000股	0.15%
(「陳先生」)			(附註(d))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NIMMO, Walter	長倉	無	148,000股	無	148,000股	0.07%
Gilbert Mearns先生			(附註(e))			
(「Nimmo先生」)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續)

(a) 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c) 李先生上述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d) 該等1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e) 該等148,000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如下：

採購	
一最大供應商	26%
一綜合五大供應商	73%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該些關連交易符合第14A.45至14A.47條之規定，僅須受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154,500美元(等於約1,205,000港元)之代價與Good Winner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收購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董事認為，收購能使本集團向華南客戶提供更好服務及亦能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之聯系。

Good Winners Limited為Mitutoyo Corporation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按(i)公平磋商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ii)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iii)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董事會亦確認，有關上述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除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詳細討論，請參考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該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逾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 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 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份比付予有關計劃。

退休計劃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尤為重要，因此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準則及規定，惟詳述於下列之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將檢討現行做法並定期更新，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
	陳麗而女士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4	100%
陳麗而女士	4	100%
陳正煊先生	4	100%
麥栢基先生	2	50%
呂新榮博士	2	5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3	75%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有關之決議：

-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制定審慎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 建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乃委以管理層人員負責執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議記錄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發展。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陳麗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休，主席毋須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及須受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所規限。上述做法偏離守則第A4.2條要求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須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之規定。在審閱相關公司細則後，董事會擬在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2)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酬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利弊。

(3)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為屬於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屬於過高水平。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且有關補償付款屬於合理和適當之水平。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厘訂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關於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各項事宜。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1	100%
陳麗而女士	1	100%
呂新榮博士	1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1	100%
麥栢基先生	0	0%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的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賬目及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之每個財務期間賬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報告，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和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控制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采納之內部控制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Mearns Nimmo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或現有核數師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定。董事會現時考慮采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以符合及執行載於守則之準則。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

2. 檢討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3. 發展及建立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4. 監控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財務報表及半年報告之真實性，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5.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各個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2	100%
麥栢基先生	1	50%
呂新榮博士	2	1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參考職權範圍審閱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委任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數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將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主要與核數服務有關，原因是核數師並無承擔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任務。

核數師報告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1至8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4,557**	51,292
租賃土地	6	**34,462**	29,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
投資證券	10	**–**	–
		109,019	80,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62,308**	78,0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19,617**	140,4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3,803**	21,801
衍生金融工具	11	**6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70,7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32,256**	79,226
		509,400	319,522
資產總值		**618,419**	400,02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388**	20,028
其他儲備	16	**50,449**	41,75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9	**18,349**	14,020
– 其他		**114,456**	96,130
		203,642	171,930
少數股東權益		**7,507**	6,848
股權總值		**211,149**	178,7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7,187**	6,320
		7,187	6,3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16,233**	59,1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 20	**49,682**	42,930
稅項		**1,763**	1,246
衍生金融工具	11	**368**	—
借貸	18	**232,037**	111,556
		400,083	214,929
負債總額		**407,270**	221,249
股權及負債總額		**618,419**	400,027
流動資產淨值		**109,317**	104,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336**	185,098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第37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91,645**	91,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50,680**	41,8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60**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75**	1,484
		51,315	43,482
資產總值		**142,960**	135,12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388**	20,028
其他儲備	16	**101,755**	98,986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29	**18,349**	14,020
—其他		**2,259**	2,050
股權總值		**142,751**	135,08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200**	43
稅項		**9**	—
負債總額		**209**	43
股權及負債總額		**142,960**	135,127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37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5	**800,213**	661,266
銷貨成本	22	**(613,194)**	(510,223)
毛利		**187,019**	151,043
其他收益，淨額	21	**18,555**	13,87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668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公平值資產超逾成本之款項	34	**2,08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28,658)**	(25,120)
行政費用	22	**(113,586)**	(94,286)
經營溢利		**65,417**	50,182
融資成本	24	**(7,647)**	(2,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0**	47,846
所得稅支出	25	**(5,393)**	(3,217)
本年度溢利		**52,377**	44,62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	**51,118**	43,451
少數股東		**1,259**	1,178
		52,377	44,629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一基本	28	**25.17港仙**	21.73港仙
一攤薄	28	**25.15港仙**	21.71港仙
股息	29	**32,837**	26,020

第37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以往呈報為股權		20,000	25,442	96,661	–	142,10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以往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5,670	5,67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20,000	25,442	96,661	5,670	147,773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樓宇撥備	16	–	(38)	38	–	–
貨幣兑換差額	16	–	560	–	–	5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16	–	(2,668)	–	–	(2,668)
除税後樓宇之重估盈餘	16	–	18,237	–	–	18,237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16,091	38	–	16,129
本年度溢利		–	–	43,451	1,178	44,629
於二零零四年確認收益總計		–	16,091	43,489	1,178	60,758
發行股份	15	28	219	–	–	247
有關二零零三年之已付股息	29	–	–	(18,000)	–	(18,000)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已付股息	29	–	–	(12,000)	–	(12,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重列		20,028	41,752	110,150	6,848	178,7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上)		20,028	41,752	110,150	6,848	178,7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期初調整	2.1	–	–	(18)	–	(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20,028	41,752	110,132	6,848	178,760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樓宇撥備	16	–	(63)	63	–	–
貨幣兑換差額	16	–	(139)	–	–	(139)
除税後樓宇之重估盈餘	16	–	6,130	–	–	6,130
直接於權益確認淨收益		–	5,928	63	–	5,991
本年度溢利		–	–	51,118	1,259	52,377
於二零零五年確認收益總計		–	5,928	51,181	1,259	58,368
發行股份	15	360	2,769	–	–	3,129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已付股息	29	–	–	(14,020)	(600)	(14,620)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29	–	–	(14,488)	–	(14,4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388	50,449	132,805	7,507	211,149

第37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1	**17,352**	59,210
已付利息		**(7,647)**	(2,336)
已付所得稅		**(5,108)**	(3,69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4,597**	53,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4	**(407)**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965)**	(5,602)
購入租賃土地	6	**(5,7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3**	3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1	**–**	18,000
已收利息		**782**	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0,725)**	1,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97,049)**	13,9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5, 16	**3,129**	247
增加／(償還)貸款	18	**75,762**	(11,832)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9	**(28,508)**	(30,000)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6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783**	(41,585)
現金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42,669)**	25,499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74,496**	48,987
現金及銀行透支之匯兑收益		**–**	10
年末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31,827**	74,496

第37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及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採用相同功能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就租賃土地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賬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賬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基於股份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賬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各自期間之收益賬內作追溯性支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且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故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任何往年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業務合併及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2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及
- 倘資產淨值所具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所購得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將該等差額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及
-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賬內確認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4,462**	29,213
租賃土地增加	**34,402**	29,2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1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69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368**
保留盈利增加	**3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本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超出逾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記作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被視為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取及應予收取股息之基準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與外界人士交易之處理方式處理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之政策。出售少數股東權益錄得之盈虧記錄於收益表內。從少數股東購買權益所產生商譽，按付出代價超逾有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部份之差額計算。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資產及從事提供產品或有風險之服務之業務，收益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收益。區域分部致力於受風險影響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收益與於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作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兑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及貸款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出售時,上述匯兑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定期(但至少三年一次)估值減後續折舊之基準以公平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必先能確認可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如賬面少於重估公平值,此差額先抵銷先前同一資產之已計入之儲備;不足額在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平值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采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於其可收回金額撇銷(附註2.7)。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盈虧計入收益表。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其他儲備之款項劃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出售一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所出售有關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作減值測試。分配按預期將從該商譽中受惠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適當分攤。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但最低限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核對減值。須作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8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歸為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長期投資之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而出售者，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給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該應收款項時產生。該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乃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

定期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在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在收益表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銷對有關投資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入賬。以外幣列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之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而作分析。匯兑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收益表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利息,利用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

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按現時買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基礎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之特殊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撤銷,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政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後續按其公平值重測。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收入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最初按公平值及隨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再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賬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項時，即構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財困以致債務人將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還款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賬內確認。

2.12 現金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款項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此時，交易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遞延稅項乃采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及法律)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算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支銷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d)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有關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每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7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失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紀錄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及服務之銷售額扣除折扣及折讓及在撇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之公平值。收入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采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之原始實際利率折讓之預計現金流量)之賬面金額,及持續展開該折讓為利息收益。

2.19 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在重大方面由租賃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實體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實體之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實體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公司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則會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公司控制能力之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增添經濟資源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必要時，如有關增添屬真實及確定，資產便會予以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全面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使得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風險管理透過由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財務部」)執行。財務部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成功應對全面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對沖金融工具風險及非對衍生金融工具、及超出流動資之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及面臨因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兑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營運之淨投資。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實體採用遠期合約。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就會產生。財務部負責采用外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種外幣之淨倉盤。

本集團於外國企業有若幹投資，該些外國企業之淨資產面臨外幣交易風險。因本集團之外國企業之淨資產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或以現金進行銷售。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市場化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財務部透過保持承諾之信貸服務之可用維持融資靈活性。

3.2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之假設進行評估。遠期匯率合同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按遠期外匯匯率釐訂。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元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減值撥備

在評估來自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之收集時須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方面因素，如由銷售人員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包括後續付款之客戶付款趨勢及客戶財務狀況。

(c) 保證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索償資料及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可不同於未來索償之最近趨勢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預計保證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生產率及品質發動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之成功。

(d)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計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個結算日之現有市場條件作出假設。本集團對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多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此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五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409,149	325,175	65,889	800,213
分類業績	33,623	28,269	3,525	65,417
融資成本				(7,6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0
所得稅支出				(5,393)
年內溢利				52,377
分類資產	236,459	340,323	41,637	618,419
分類負債	159,237	211,710	27,373	398,320
未分配負債				8,950
				407,270
資本開支	19,342	7,181	179	26,702
折舊	1,137	5,316	248	6,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341,514	276,597	43,155	661,266
分類業績	27,572	20,983	1,627	50,182
融資成本				(2,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46
所得稅支出				(3,217)
年內溢利				44,629
分類資產	139,790	221,838	38,399	400,027
分類負債	108,236	91,324	14,123	213,683
未分配負債				7,566
				221,249
資本開支	2,654	2,629	319	5,602
折舊	2,107	3,852	420	6,379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24,783**	24,980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908**	1,953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771**	2,280
	34,462	29,213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3,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	**29,213**	29,366
添置	**5,737**	—
匯兑差額	**(44)**	9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444)**	(243)
	34,462	29,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000	11,055	10,015	22,833	1,376	61,279
累計折舊	–	(352)	(4,269)	(9,941)	(905)	(15,467)
賬面淨值	16,000	10,703	5,746	12,892	471	45,8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00	10,703	5,746	12,892	471	45,812
匯兑差額	–	121	6	33	–	160
重估盈餘(附註16)	–	22,097	–	–	–	22,097
添置	–	–	62	4,692	848	5,602
出售事項(附註31)	(16,000)	–	–	–	–	(16,000)
折舊	–	(833)	(894)	(4,387)	(265)	(6,379)
年末賬面淨值	–	32,088	4,920	13,230	1,054	51,2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32,088	10,088	27,463	1,731	71,370
累計折舊	–	–	(5,168)	(14,233)	(677)	(20,078)
賬面淨值	–	32,088	4,920	13,230	1,054	51,2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2,088**	**4,920**	**13,230**	**1,054**	**51,292**
匯兑差額	**–**	**(76)**	**18**	**14**	**1**	**(43)**
重估盈餘(附註16)	**–**	**7,229**	**–**	**–**	**–**	**7,2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841**	**–**	**1,841**
添置	**–**	**3,798**	**8,808**	**8,359**	**–**	**20,965**
出售事項(附註31)	**–**	**–**	**–**	**(26)**	**–**	**(26)**
折舊	**–**	**(876)**	**(642)**	**(4,851)**	**(332)**	**(6,701)**
年末賬面淨值	**–**	**42,163**	**13,104**	**18,567**	**723**	**74,5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42,163**	**18,921**	**37,542**	**1,733**	**100,359**
累計折舊	**–**	**–**	**(5,817)**	**(18,975)**	**(1,010)**	**(25,802)**
賬面淨值	**–**	**42,163**	**13,104**	**18,567**	**723**	**74,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及中國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盈餘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計入其他股東權益儲備內(附註16)。

6,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79,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支銷。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17,649**	13,851
累計折舊	**(6,733)**	(6,059)
賬面淨值	**10,916**	7,792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6,2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42,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8,921**	**37,542**	**1,733**	**58,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	**42,163**	**–**	**–**	**–**	**42,163**
	42,163	**18,921**	**37,542**	**1,733**	**100,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0,088	27,463	1,731	39,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	32,088	–	–	–	32,088
	32,088	10,088	27,463	1,731	71,370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91,645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0,680**	41,869
	142,325	133,5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附註(i))	於香港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股份	[1]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於台灣買賣鈑金機械 、機械及工具	台灣	8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附註(i))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於澳門買賣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	澳門	1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附註(i))	於馬來西亞分銷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馬來西亞	350,000股每股面值1馬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全資擁有外國企業	註冊股本10,000,000港元及已繳股本5,200,000港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及相關產品	新加坡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美元	98%
力豐鈑金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鈑金機械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機械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設備及注塑機械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測量儀器保養服務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483,000美金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中國，全資擁有外國企業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1]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25%。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付。

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5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非對沖工具	**691**	(368)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5,749**	151,248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32)**	(10,79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219,617**	140,457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803**	21,801	**360**	129
	243,420	162,258	**360**	1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19,318**	70,588
1至3個月	**68,675**	49,970
4至6個月	**11,621**	7,380
7至12個月	**17,707**	4,806
12個月以上	**8,428**	18,504
	225,749	151,24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32)**	(10,791)
	219,617	140,457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為數12,44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從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8)。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部分，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3,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	**162,308**	78,038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達607,6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3,785,000港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387**	72,135	**275**	1,484
短期銀行存款	**2,869**	7,091	**–**	–
	32,256	79,226	**275**	1,484
分析如下：				
限制結餘(附註(a))	**7,395**	5,811	**–**	–
非限制結餘	**24,861**	73,415	**275**	1,484
	32,256	79,226	**275**	1,484

(a) 此等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95%(二零零四年：2.66%)，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7天(二零零四年：18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56**	79,226	**275**	1,484
銀行透支(附註18)	**(429)**	(4,730)	**–**	–
	31,827	74,496	**275**	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200,284,000股）	**20,388**	20,028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0
購股權計劃		
一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4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84	20,028
購股權計劃		
一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6	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0	20,388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期將不會於購股權已授出或視為已授出之日期起超過十年終止。除非另有董事釐定，否則購股權計劃並不規定必有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或必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之業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將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以千計)	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以千計)
於一月一日	**0.87**	**4,060**	0.87	4,412
已行使	**0.87**	**(3,596)**	0.87	(284)
已失效	**–**	**(464)**	–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87	4,060

於二零零五年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3,596,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284,000股股份)以每股0.87港元行使(二零零四年:每股0.87港元)發行。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1港元(二零零四年:1.0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樓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滙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322	2,668	4,383	(241)	11,310	25,442
發行股份	219	–	–	–	–	219
貨幣兑換差額	–	–	5	555	–	5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2,668)	–	–	–	(2,668)
樓宇重估盈餘	–	–	22,097	–	–	22,097
重估一税項	–	–	(3,860)	–	–	(3,860)
折舊轉讓	–	–	(38)	–	–	(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41	–	22,587	314	11,310	41,7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41	–	22,587	314	11,310	41,752
發行股份	2,769	–	–	–	–	2,769
貨幣兑換差額	–	–	(20)	(119)	–	(139)
樓宇重估盈餘	–	–	7,229	–	–	7,229
重估一税項	–	–	(1,099)	–	–	(1,099)
折舊轉讓	–	–	(63)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10	–	28,634	195	11,310	50,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322	91,445	98,767
發行股份	219	–	2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41	91,445	98,98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41	91,445	98,986
發行股份	2,769	–	2,7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10	91,445	101,755

附註: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12,0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515,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6,233**	59,19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9,682**	42,930	**200**	43
	165,915	102,127	**200**	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82,536**	50,920
1至3個月	**29,676**	5,961
4至6個月	**3,352**	787
7至12個月	**–**	1,187
12個月以上	**669**	342
	116,233	59,197

1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4)	**429**	4,730
抵押借貸(附註12)	**12,449**	–
信託收據貸款	**155,846**	106,826
銀行貸款	**63,313**	–
借貸總額	**232,037**	111,556

借貸總額包括抵押負債(銀行透支、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之232,0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556,000港元)。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樓宇(附註7)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作為抵押。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附註12)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借貸(二零零四年：無)。

所有借貸之到期日為一年內(二零零四：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港元	美元	歐羅	日圓
銀行透支	**7.42%**	–	–	–	5.90%	–	–	–
抵押借貸	**7.87%**	**6.29%**	**4.27%**	**1.89%**	–	–	–	–
信托收據貸款	**8.25%**	**6.76%**	**5.33%**	**1.64%**	–	5.35%	3.15%	1.84%
銀行貸款	**5.15%**	–	–	–	–	–	–	–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5,376**	4,730
美元	**26,305**	13,986
歐羅	**13,035**	15,906
日圓	**127,321**	76,934
	232,037	111,556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零六年內不時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0**	3,043
匯兑差額	**–**	3
從綜合收益表貸入表之遞延稅項(附註25)	**(232)**	(586)
計入權益之稅項(附註16)	**1,099**	3,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7**	6,320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一樓宇(附註16)	**1,099**	3,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1,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1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0**	3,043
從綜合收益表貸入	**(232)**	(586)
計入權益	**1,099**	3,860
匯兌差額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7**	6,32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7,187**	6,320
	7,187	6,32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7,187**	6,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54**	4,161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額外撥備	**10,003**	9,798
－年內已使用	**(10,183)**	(9,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4**	4,654

撥備總額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
流動	**4,474**	4,654
	4,474	4,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公平價值盈利(已變現及未變現)	**341**	–
利息收入	**782**	471
投資收入	**1,123**	471
服務收入	**8,582**	5,258
佣金收入	**8,290**	7,929
租金收入	**–**	114
其他收入	**560**	105
	18,555	13,877

2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77**	1,094
售出存貨成本	**607,664**	503,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01**	6,379
租賃土地攤銷	**444**	2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39**	2,460
滯銷存貨撥備	**2,106**	1,327
呆壞賬撥備	**104**	4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註23)	**69,157**	56,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64,463**	53,527
尚未動用之年假	**128**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566**	2,930
	69,157	56,457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 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 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份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零港元)，致使年末可供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李修良	–	1,300	300	–	185	60	–	1,845
陳麗而	–	549	–	–	–	25	–	574
陳正煊	–	898	150	–	265	12	–	1,325
呂新榮	100	–	–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	–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李修良	–	1,300	120	–	188	60	–	1,668
陳麗而	–	520	–	–	–	24	–	544
陳正煊	–	856	120	–	264	12	–	1,252
呂新榮	100	–	–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25	–	–	–	–	–	–	25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2**	2,424
酌情花紅	**2,534**	2,2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7**	81
	4,563	4,773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	**7,647**	2,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75**	3,610
—海外稅項	**492**	1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55**	—
—海外稅項	**3**	—
遞延稅項(附註19)	**(232)**	(586)
	5,393	3,217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支出(續)

若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則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將出現下列差異：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770**	47,84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0,110**	8,37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17)**	(1,283)
毋須課稅之收入	**(5,420)**	(4,644)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1,595**	2,935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339**	31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72)**	(2,675)
於過往年度所得稅之撥備不足	**458**	211
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	**–**	(11)
所得稅支出	**5,393**	3,217

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匯兑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4,865)**	437

2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股東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0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43,4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203,088**	200,00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5.17**	21.7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僅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定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43,451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3,088**	200,001
下列各項之調整:		
一購股權(千份)	**204**	13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203,292**	200,1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5.15**	2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28,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提議擬派二零零五年度股息每股9港仙，合計18,349,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	**14,488**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18,349**	14,020
	32,837	26,020

30 抵押資產

約20,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70,7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79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65,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為36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9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2,377**	44,629
調整項目：		
－所得稅支出(附註25)	**5,393**	3,217
－折舊(附註7)	**6,701**	6,379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444**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參閱下文附註(a))	**23**	(3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參閱下文附註(b))	**－**	(4,668)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公平值資產超逾成本之款項(附註34)	**(2,08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21)	**(341)**	－
－利息收入(附註21)	**(782)**	(471)
－利息費用(附註24)	**7,647**	2,336
－匯率影響	**(52)**	30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之影響)：		
－存貨增加	**(83,872)**	(12,5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80,892)**	(28,5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112,793**	48,366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352**	59,210

附註：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3)**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按1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出售當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為4,668,000港元,其中2,668,000港元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解除;2,000,000港元為於出售日期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8,850**	11,934
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	8,657
	8,850	20,591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投資證券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責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	–
–投資證券	**–**	775
	775	775

(ii)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注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10,542**	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8**	2,603
一年後至第五年	**3,670**	3,034
	8,058	5,637

(c)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98,922**	3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05,000港元從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od Winners Limited收購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MMD」)之100%股權。MMD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東莞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經營維修服務中心，為日本株式會社三豐在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向現有供應商收購已設立之維修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為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之聯繫。購入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銷售258,000港元，錄得之虧損淨額為425,000港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銷售額為800,98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為51,845,000港元。

	千港元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如下：	
現金收購代價	1,205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3,292
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	2,087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841	2,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存貨	398	398
應收款項	270	270
應付款項	(15)	(5)
購入資產淨值	3,292	4,082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205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收購之現金流出		40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R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5.58%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4.42%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144**	144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1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725**	11,4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21**	307
	13,046	11,775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分別與UFJ Bank Limited、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99,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權，剩餘1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00,213**	661,266	519,675	451,967	424,729
除稅前溢利	**57,770**	47,846	34,216	31,366	29,342
所得稅開支	**(5,393)**	(3,217)	(2,978)	(3,162)	(4,194)
年內溢利	**52,377**	44,629	31,238	28,204	25,148
股東應佔溢利	**51,118**	43,451	31,028	28,204	25,148
少數股東權益	**1,259**	1,178	210	—	—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57**	51,292	45,812	47,241	41,369
租賃土地	**34,462**	29,213	29,366	29,499	16,543
流動資產	**509,400**	319,522	253,385	187,234	160,186
資產總值	**618,419**	400,027	328,563	263,974	218,098
負債					
流動負債	**400,083**	214,929	167,029	155,803	133,969
非流動負債	**7,187**	6,320	13,761	14,518	8,434
總負債	**407,270**	221,249	180,790	170,321	142,403
資產淨值	**203,642**	171,930	142,103	93,653	75,6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假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

(a)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投票，除非」一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等字眼；及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末端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之後加入「及」一字。

然後於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字眼：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 全部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代替：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只須披露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數字。」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第6行「下列年度」詞彙；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86(4)第2行詞語「特別」及用「普通」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87(1)第3行詞語「更大」及用「更少」替代及刪除於公司細則87(1)之結束之「盡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擔任該職位時，無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決定之退任董事人數內」並以下列規定取代：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任職之董事、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應至少每三年或按適用於本公司之該等司法權區之該等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6) 有關載於上述通告第8條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包含之新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之若幹規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岐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組成。